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傳真：(03)6677951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 樸 112 緩 字第 6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緩字第 925 號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通知函各 1 件（附貼於後）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旨揭案件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被告應於履行期間內支付緩起訴處分金，因被告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樸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414）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云綺